

关于2017年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17年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7年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7年7月19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5年,票面利率为3.55%,利息每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7月17日,每年7月17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22年7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北京15”,证券代码为“140762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1762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